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葉步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30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排除原告縮減聲明之部分）；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9,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12月27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不慎與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李盈柔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

01 致B車損壞，伊遂依伊與李盈柔之保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
02 復費用19萬9,919元（工資1萬8,150元、烤漆4萬369元及零
03 件14萬1,400元）。嗣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10萬1元。爰依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06 三、被告答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4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任意車險賠
16 案簽結內容表、原告公司任意車險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
17 見、台灣賓士授權經銷商聯立賓士統一發票、聯立賓士-中
18 壢廠估價單及B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5、6、8至11頁）等
19 件影本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0 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12月16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33166
21 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
22 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8至21
23 頁）在卷可稽，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8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9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3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
31 B車係108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01 即111年12月27日，已使用3年8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2 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6,78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加計工資
03 1萬8,150元、烤漆4萬369元後，被告應賠償金額為8萬5,305
04 元【計算式：2萬6,786+1萬8,150+4萬369=8萬5,305】。被
05 告僅空言辯稱請求金額過高（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而未
06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難認其抗辯可採。循此，原告請
07 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08 應准許。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
16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
18 第24頁）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
19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8日
20 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
21 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4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

10 附表

折舊時間	金 額 (新臺幣，單位：元)
第1年	$141,400 \times 0.369 = 52,17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400 - 52,177 = 89,223$
第2年	$89,223 \times 0.369 = 32,9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223 - 32,923 = 56,300$
第3年	$6,300 \times 0.369 = 20,77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300 - 20,775 = 35,525$
第4年	$35,525 \times 0.369 \times (8/12) = 8,73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525 - 8,739 = 26,786$